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輔導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養成時常注意自身服裝儀容整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身著校服即代表學校之責任，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二、服裝規定：

- (一) 校服之定義：學校運動服。
- (二) 本校學生於體育課時穿著校服，其餘時間由級任老師規定穿著。
- (三) 學校未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
- (四) 遇天氣寒冷時，可於規定之服裝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

三、穿著規定：

- (一) 穿著校服和便服時，亦應注意整齊、清潔、大方，不宜太暴露。
- (二) 除了腳部受傷等特殊狀況外，為避免活動意外，不可穿著拖鞋、(涼鞋)到校上課。

四、儀容注意事項：

- (一)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二)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 (三) 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五、檢查方式：

- (一) 定期檢查：於導師時間時師服裝儀容檢查，每日一項或數項，項目由級任老師自行選定並實施。
- (二) 不定期抽查：學務組、總導護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

六、注意事項：

- (一)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及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原則，屢勸不聽者得以通知家長協助處理，不得加以處罰。。
- (二)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三) 若因經濟困難、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而無法穿著校服時，家長可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學校說明。
- (四)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七、服裝儀容委員會(附件一)：

置委員七人，其中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委

員採任期制，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遇委員請假時，亦不得代理出席。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教師兼黃國銓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教師兼吳鴻櫻
學務主任

校長：隆田國小校長陳立祐

附件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行政代表	吳鴻櫻	女
行政代表	王上營	女
教師代表	朱榮皋	男
教師代表	嚴伯彥	男
家長代表	黃志榮	男
學生代表	涂振祐	男
學生代表	謝淳閔	女
總計	7 位	

男女比例

男 4 位

女 3 位

